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林紹鈞(案由一)、吳怡芳(案由二)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營利性無線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CA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請參考附件一。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MCAT 未先行徵詢廣播電臺利用人之意見，亦未考量廣播產業經營艱辛之現況，而逕行公告遠超過現行市場價格之費率，且 MCAT 新公告之費率雖已依縣市以及頻道屬性作區分，但僅以各縣市總人口數作為計價基準，而忽略實際收聽人口數，實屬不合理。又有關全國性電臺部分，MCAT 新公告費率係將全國性電臺所涵蓋之各縣市累加計算，此乃忽略全國性電臺係採「廣播網」之經營概念，若依所涵蓋之各縣市累加，將有重複收費之不合理情形。此外，利用人並提出其認為合理之費率：「應以過去各電臺與 MCAT 實際簽約金額作為費率最高上限」。 三、本案前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辦理意見交流會完竣，且 MCAT

於會後參考本案意見交流會之會議紀錄與利用人等相關意見，將本項費率內容再作增修，如附件二。

四、依據申請人及 MCA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中、小功率廣播電臺費率：

1. MCAT 原訂費率為「廣播電臺：1.年收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25%。2.按歌曲實際使用量計算年費：(1)第一次簽約以過去 3 年使用音樂詞曲數量之平均值乘單價，為年費基準額。(2)爾後則以上一年度使用音樂詞曲總數乘單價，為當年年費金額。(3)每首歌曲為一單元，超過 5 分鐘以另一單元計算，依此類推。各使用者單價如下：大功率電臺：3.5 元、中功率電臺：2.5 元、小功率電臺：1.5 元」。

但過去 MCAT 與各廣播電臺未曾按照上述原訂費率達成費率協議。

2. 過去實務上，MCAT 與各廣播電臺公會歷經多次協商後，調頻(FM)電臺係按各電臺之縣市地區、屬性、功率及電臺主要語言區分費率，而調幅(AM)電臺係按各電臺「主舞台」與「轉播台」之數量累加計算(如附件三)，作為實際協商基礎。

3. 本案 MCAT 新公告之費率，調頻(FM)與調幅(AM)電臺皆係按各電臺之縣市地區、屬性與功率作區分，並按各縣市總人口數計算費率數額，但卻未考量過去實務授權情形，而公告較過去實際收費提高數倍之費率數額，且未具體說明大幅調漲理由，故利用人對於倍增之費率甚難接受，可預見實務上雙方協商會衍生許多爭議。

4. 本案申請人認為 MCAT 新公告費率已按頻道屬性等區分費率乃屬合理，但費率數額僅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計算並不合理，

應以過去實際簽約金額作為費率最高上限，始為各廣播電臺可接受之標準。

5. 綜上，考量 MCAT 與本案申請人之意見，(1)MCAT 主張調頻(FM)與調幅(AM)電臺按各電臺之縣市地區、屬性與功率區分費率，並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計算數額，但未考量過去實務授權情況之費率，是否妥適？(2)申請人主張費率應以過去實際簽約金額作為費率最高上限，是否妥適？謹提請 討論。

(二)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國廣播公司)費率：

1. 我國民營的全國性廣播電臺，目前僅有中國廣播公司(下稱中廣)，其發射臺所涵蓋之縣市區域甚廣，係以跨越多縣市的聯播網串連而成，且經營型態與中、小功率之電臺不同，故過去實務上，MCAT 與中廣皆係透過協商談判而得出費率數額，並未按照原訂費率計算。
2. MCAT 新公告之全國性廣播網費率，係以其發射臺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但卻未考量全國性廣播電臺經營「廣播網」之現況，若按照 MCAT 新公告費率累加計算中廣所涵蓋之區域縣市，其金額將會遠遠高於過去實際所支付之金額，因此，若全國性廣播電臺按其發射臺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算費率，將與市場現況不符。
3. 中廣主張全國性廣播電臺之經營型態係屬「廣播網」，故即應採「廣播網」作為費率計算基礎，又中廣主張該電臺經營之廣播網為：3 個全國性調頻網，與 2 個全國性調幅網。
4. 綜上，考量 MCAT 與中廣之意見，(1)MCAT 主張以發射臺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算費率，但未考量全國性廣播電臺經營「廣播網」之實務情況，是否妥適？(2)中廣主張費率應以「廣播網」作為費率計算基礎，是否妥適？謹提請 討論。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各集管團體所管理音樂著作之類別及屬性並不相同，故廣播費率之分類（包括屬性、地域、語言類型）容有不同之考量，況目前各集管團體所施行之費率標準，均經與利用人協商，實務上亦無爭議，故無需強求各團體費率訂定之分類、屬性完全一致。 (二)本案由於 MCAT96 年與利用人之協商價格與目前其實際收費仍有相當大之差距，為使費率符合公平性之目的，有關本案費率價格如何訂定，請著作權組再斟酌各委員意見，並蒐集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	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6 條暫付款相關規定之適用期間，僅限於「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之利用行為、或可包括審議決定後之利用行為之疑義一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緣起於利用人來函詢問，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則如審議決定前已先行給付暫付款，審議決定後之利用行為是否仍有暫付款相關規定之適用而得免除民、刑事責任？舉例說明如下：A 集管團體之甲費率於 99 年間被申請審議，目前尚在審議中，利用人就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用行為，給付暫付款，本項費率如於 100 年 9 月 1 日做出審議決定，則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得否主張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免除民、刑事責任？ 二、本案已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列出甲、乙二說以電子郵件函詢顧問： (一)甲說—僅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之利用行為，有暫付款相關規定之適用：由於第 26 條第 1 項已明定「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支付暫付款，故審議決定後之利用行為(即上例中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即無本條規定之適用，亦即，審議決定後費率即已確定，無暫付款適用之餘地。至於審議決定後仍需一段時間進行調整給付之處理，則該段期間之行為是否有民、刑事責任一節，則應於具體個案中視當事人有無侵權故意等情形，個案認定之。再者，如審議決定後仍得

	適用暫付款之規定，恐生利用人於審議期間藉由給付長時間（如三、五年）之暫付款，即得排除民、刑事責任之問題。 (二)乙說—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給付之暫付款，均有暫付款相關規定之適用：由於利用人給付暫付款時，無法預知審議決定之時間點，故通常會給付一段期間之暫付款（如上例，給付一整年度的暫付款），該暫付款既已於審議期間給付，即已發生給付暫付款之效力，而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審議決定後之利用行為（即上例中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由於被已給付之暫付款所涵蓋，得適用集管條例第 26 條規定免除民、刑事侵權責任。如暫付款不能涵蓋審議決定後之利用行為，則自審議決定後至雙方協商完成簽約前之行為，均有構成民、刑事侵權之虞。 三、顧問回復之意見，詳參附件。 四、綜上，有關暫付款相關規定之適用期間，究採何說為妥？提請 討論。
決議	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係規定利用人得給付暫付款之時間點，由於利用人於給付時無法預知何時審議決定，利用人所給付之暫付款所涵蓋之期間應均有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七、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